

债券代码：185020.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1

债券代码：137574.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2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核租赁”）对外发布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3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nc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潘炳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4R61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0室
邮政编码	200050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8306732、010-883059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陶俊、董事、021-68673155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1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23号”文核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完成首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3亿元，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3.15%（债券代码：185020.SH，债券简称：GC核融01）。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完成第二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2.72%（债券代码：137574.SH，债券简称：GC核融02）。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GC核融01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 （二）GC 核融 02

1、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GC核融01”以及“GC核融0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及市场舆情；持续监测债券价格异常波动以及可能造成债券价格波动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无市场负面舆情，债券不存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GC核融01”、“GC核融02”的增信机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

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GC 核融 01”、“GC 核融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作为“GC 核融 01”、“GC 核融 02”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就发行人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事项进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公告》就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就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进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就发行人新增借款事项进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就发行人新增借款事项进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12 月）》。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就发行人新增借款事项进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于2024年1月24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涉及的具体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以便具体了解相关事宜。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已督促“GC核融01”、“GC核融02”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国泰君安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1,104.30 万元，同比降低 1.34%，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7,211.73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9.23%。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44.50%，较之前年度增加 4.82 个百分点。

#### 2023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租赁业务	121,104.30	67,211.73	44.50%	122,748.78	74,044.31	39.68%
合计	<b>121,104.30</b>	<b>67,211.73</b>	<b>44.50%</b>	<b>122,748.78</b>	<b>74,044.31</b>	<b>39.68%</b>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07,298.75	3,113,684.30
负债合计	2,959,807.12	2,747,64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491.64	366,03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46,951.19	365,557.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104.30	122,748.78
营业利润	53,892.57	47,804.47

利润总额	30,368.02	38,743.77
净利润	24,040.09	27,87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9.63	27,884.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8.47	34,5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78.05	-219,2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58.60	40,296.00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78.47 万元，较之前年度下降 5.78%，基本与去年持平，保持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778.05 亿元，较之前年度增加流出 104.25%，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项目投放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458.60 亿元，较之前年度增长 593.51%，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股东增资以及债务规模增加所致。

随着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基本持平。总体而言，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盈利情况良好。

##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GC 核融 01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GC 核融 01”发行规模 13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GC 核融 02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GC 核融 02”发行规模 8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GC 核融 01

根据“GC 核融 01”《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联合赤道环境评级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发行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清洁能源类融资租赁项目，用途包括偿还项目借款、融资租赁资金投放及项目收购。“GC 核融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GC 核融 01 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额度 (万元)
1	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	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	7,200.00
2	承德天宏协亨国电投安徽分公司	滦平天宏 100 兆瓦风电场项	64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额度 (万元)
	预收购 100MW 风电直租项目	目	
3	贺州富川 89.5MW 风电回租项目	长广风电场一期工程	49,600.00
4		长广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5	灵川中核 50MW 风电回租项目	灵川兰田风电场工程项目	28,100.00
5	榆林陕西新华自持大华一期 50MW 风电回租项目	佳县方塌风电场工程项目	7,000.00
6	榆林定边陕西新华自持定边 50MW 风电回租项目	定边新安边风电场工程项目	7,000.00
7	河南汤阴 30MW 分散式风电 2 亿 元售后回租	“互联网+”智慧新能源的 多种能源互补型智能电站项 目（分散式风电）	20,000.00
8	济南平阴 44MW 风电汇能联合承 租售后回租项目	中海油平阴风电场一期工程	10,451.00
<b>合计</b>			<b>130,00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C 核融 0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亿元。

## （二）GC 核融 02

根据“GC 核融 02”《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联合赤道环境评级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8 亿元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和偿还绿色项目贷款。“GC 核融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8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GC 核融 02 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额度（万元）
1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	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	15,728.80
2	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 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 租项目	海南州海汇新能源有限公 司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4,000.00
3	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 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 源有限公司镶黄旗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	31,135.2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额度（万元）
4	中核汇能西北分公司预收 购甘酒泉锐能 100MW 风 电直租项目	酒泉锐能肃北甘草泉 1-D 区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 目	9,136.00
<b>合计</b>			<b>80,00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C 核融 0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超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使用范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告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况。除此以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足额支付“GC 核融 01”债券当期利息。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足额支付“GC 核融 02”债券当期利息。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84.39	88.24
流动比率	0.96	0.94
速动比率	0.96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23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之前年度降低了 3.85 个百分点。202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之前年度持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GC 核融 01”以及“GC 核融 02”均设定保证担保，“GC 核融 01”以及“GC 核融 02”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中核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623 号），中核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GC 核融 01”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存续期内第一个计息年度和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

“GC 核融 02”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存续期内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制定偿债计划、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GC 核融 01”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GC 核融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二、“GC 核融 02”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GC 核融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告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288.02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9.07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52.17%。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1 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41,148,463.42 元	目前，陕西省高院已做出驳回对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复议的决定，现案件已移送西安市中院，已恢复强制执行程序。目前，中核租赁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主体申请，待法院审批。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公司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目前所处的诉 讼程序
中核建融资 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太白山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陕西太白山 御龙湾温泉旅 游发展有限公 司、宝鸡市文化 旅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 赁合同 纠纷	2020 年 1 月	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141,148,463.42 元	目前，陕西省高 院已做出驳回 对方提出的管 辖权异议裁定 复议的决定，现 案件已移送西 安市中院，已恢 复强制执行程 序。目前，中核 租赁向法院提 交了变更诉讼 主体申请，待法 院审批。

###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内，“GC 核融 01”以及“GC 核融 02”未涉及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  
级机构发生变动的情况。

### 四、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